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滾秀屏
　　王士修
　　王容慈
　　王孟君
　　康福全
被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3,601元（計算式：1,060,000元＋1元＋653,600元＝1,713,60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